

JP 2022004

合同编号: cge2022061601

交通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圆通航空智慧供应链中心

项 目 地 点: 陕西西安市西咸新区北杜大街以北、翼通四路以
西, 现圆通西北转运中心项目南侧

合 同 编 号: _____

委 托 方: 陕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承 接 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

甲方（委托方）：陕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配合取得该项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相关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交通影响评价的咨询服务内容

2.1 交通影响评价的咨询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部《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等。

2.2 咨询服务为圆通航空智慧供应链中心范围内的交通现状调查分析与评价、交通需求预测、交通影响程度评价、交通系统改善措施以及交通组织优化方案。

2.3 主要工作包括参与本项目的场地交通设计，参加甲方的相关交评会议，提供符合甲方特点的本项目最优交通解决方案。

2.4 参加交评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配合甲方取得该项目主管部门交评批复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目标及咨询成果

3.1 本项目概况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圆通数字经济研发总部、圆通航空货物分拨集散中心、航材备件库、智慧云仓等主体工程及公共服务设施，并配套停车场等辅助工程。

3.2 咨询目的：

(1) 根据项目开发计划，分析研究区域交通需求增长及其周边地区所

受影响，使项目的建成使用对区域道路交通系统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

(2) 进一步完善项目内外交通组织，以使得项目内外形成顺畅的交通流线，确保项目影响区域动静态交通平衡。

3.3 咨询内容：

- (1) 分析项目及其周边地区交通现状与问题；
- (2) 分析项目的建设开发水平与目标年交通发生吸引需求；
- (3) 分析研究区域道路网受项目开发的交通影响程度、承受能力及改善措施；
- (4) 提出项目配建停车设施数量建议；
- (5) 提出项目地下停车库交通组织方案；
- (6) 提出项目周边交通组织方案建议；
- (7) 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项目出入口数量、位置、宽度等要求的分析评价。

3.4 项目交通影响分析报告成果：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该报告以满足交通影响评审要求为准，应包括交通组织图。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按专家组要求份数提供，电子文件一套，报告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周边交通现状与交通流量等交通评估前期的主要调查观测资料；
- (2) 方案说明书（文本）；
- (3) 项目总平面图；
- (4) 道路和用地现状图；
- (5) 目标年项目周边主要道路新增交通量图；
- (6) 项目周边机动车交通组织图；
- (7) 项目周边交通改善措施汇总图。

最终内容以专家组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3.5 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定，取得专家组通过意见。

第四条 工作时间

根据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工作时间确定如下：

1、送审成果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乙方所需全部资料并支付对应款项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

2、专家评审意见下达后 5 个日历天完成修改完善，并上报该项目主管部门。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合同交通影响评价咨询费为：¥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含税 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8543.69 元，税金为 1456.31 元。此费用包括相关调查费用、报告打印编制费、劳务费用、加班费用、评审费用（评审会务组织及专家费用等）、税金。

（1）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2）乙方完成的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按时为乙方提供咨询设计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甲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具体以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该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1	电子文档	合同签订 2 个

				工作日内
2	项目方案报建材料（含最新总平面 CAD 图纸、地下车库库平面图、建筑方案说明、规划汇报 PPT、效果图）	1	电子文档	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
3	项目建设计划（开工、完工时间）	1		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
4	其他相关材料	1		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

2、甲方应协助乙方设计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在收到该项目交评报告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确认报告。

3、若乙方已基本完成送审成果，而甲方项目设计方案非交通评价导致的原因有重大调整和修改，要根据工作量与乙方重新商量工作时间和增加适当的工作费用。

4、甲方应当按要求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资料（含补充资料），并按要求参与评审，给予乙方相应的协助。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工作内容的资质。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编制办法、相关政策以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编制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准时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

2、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甲方转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3、乙方对编制文件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完善，对编制的文件和专业技术性负责。

4、乙方应本着对甲方认真负责的职业精神及时地与甲方就编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有权利和责任就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报审报批程序等问题向甲方做耐心解释，以保证编制文件的合法性。

5、乙方保证所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是在甲方提交的经规划审核过的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资料移交工作延误或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编制工作暂停，其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本身存在缺陷，或者由于在甲方工作期间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进行了对乙方工作有影响的调整，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合法，导致乙方需对报告作重大变更（变更量达 20%及以上）或重做的，甲方应增加支付相应的费用，且工期相应顺延。

3、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提出与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不同的修改意见，则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正式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交项目送审成果和正式成果（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及时更正，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因乙方的技术原因而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其责任，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二）1 条处理。非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全部服务费。

(三)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八条 其他责任

1、乙方对设计成果享有著作权，但若甲方付清咨询设计费后，乙方将著作权转让甲方。

2、成果交付甲方后，乙方仍享有该项目参加评奖、科研、论文著作发表、宣传等非商业活动的使用权。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在双方履行完职责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龙建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账号：60100500000000032610

廉洁协议书

甲 方：陕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乙 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促进合作双方行为规范合规，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根据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的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在履行合同活动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自己公司和对方公司的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履行合同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未造成后果的，交易一方应当及时指出并制止；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交易一方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任何员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乙方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甲方支付折扣。乙方向甲方支付折扣的，甲方应当如实入账。
- (二) 不准向乙方进行虚假债权的设立和已有债务的免除。
- (三)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不准明示、暗示和接受乙方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提供资金、婚丧嫁娶赠与礼金、对其配偶子女进行工作安排，为其出国（包括出国学习），免费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准要求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事项提供任何便利

条件。

（七）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乙方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公司任何员工或者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索要或主动为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明示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及个人购买（装修）住房提供资金，为其婚丧嫁娶赠与礼金、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借钱、借物给甲方工作人员。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向甲方单位及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八）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安排与合同有关分包单位，或为其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第四条 奖罚措施

1. 若甲方人员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廉正监察中心上报，若隐瞒不报将问责；若乙方人员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向甲方廉正监察中心举报，经甲方查实处理后，按照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举报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合作。（举报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廉正监察中心。举报邮箱：110@yto.net.cn；举报电话：16602110110）

2. 乙方承诺若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经查实每次视情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或合同金额的 20%-50%，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违反本规定，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有关人员，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的，一旦发现经甲方查实，甲方均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不合作。
3. 乙方承诺若因违反本协议而获得的违规所得，应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行为涉嫌犯罪的，甲方应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
5. 甲方有权将乙方违反本协议行为录入《面向物流行业的信用大数据服务平台》，纳入失信企业管理，造成的商誉损失及商业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本协议书为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龙建勇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甲 方：陕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乙 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交通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合作，涉及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无论依附于何种载体的有关甲方及甲方附属方、关联方的已经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报表、数据、凭证、电子记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商业情报内容及其获取渠道、生产经营策略、渠道和方法、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等；
2. 相关上级或行业主管机关的意见、批件或批示内容的部分或全部；
3. 甲方和乙方为上述项目而相互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目的及使用范围

甲乙双方为实现交通影响评价咨询服务的目的，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均为涉及甲方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因此乙方在从甲方处获得保密信息后，应对信息的接受、使用、存储等操作进行严格保密和安全妥善管理。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实现交通影响评价咨询服务，除此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 保密义务

- 1、甲乙双方了解并承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仅为达成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共同目的而使用。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与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目的进行无关的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等活动，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 2、乙方应把甲方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必要的、与特定项目相关的责任代表的范围内，同时应确保责任代表充分知悉并遵守保密义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外部任何人包括甲方工作人员泄露甲方保密信息。违反此保密义务，乙方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的保密信息进入乙方后，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被擅自使用、散布或者公开。并且乙方相关处理、使用保密信息的系统需通过国家等级保护测评认证。如乙方系统因遭遇网络入侵、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泄露，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在传输过程中，乙方对保密信息产生的任何副本，乙方必须在保密信息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一旦因为在信息传输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清理残留信息或者信息副本而造成保密信息泄露，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5、若甲方、乙方解除本项目合作，乙方应在合作解除的五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和本项目相关的纸质材料，并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保密信息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数据或数据副本。

6、如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发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尽早知情尽早做出预防，降低安全风险，以及尽可能减少因为安全事故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负面影响。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终止及销毁

1、乙方承认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始终为甲方的资产，信息的权威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涉及信息侵权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内容的行为，甲方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要求乙方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和本项目相关的纸质材料，并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保密信息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数据或数据副本。

第五条 不得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让与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排除和限制

出现下列情况时，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可不受第三条保密义务约束：

1. 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
2. 非乙方原因，该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必须予以披露；
4. 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判决、决定或通知等应当予以披露；

但是乙方必须：

- (1) 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 (2) 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 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同意，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违反本协议对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2、乙方向其他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保密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实现其权益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程序或泄露其他保密信息等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条 协议双方各自独立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都不能被解释为协议双方建立了或暗指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或合资企业；任何一方都不能出于任何目的对外代表另一方；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代表另一方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或承担任何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各方应对仲裁或诉讼程序以及仲裁裁决严格保密。

第十条 协议变更

对本协议所做的任何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第十一条 协议解除的限制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有效期限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永久有效。本协议终止并不终止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龙建勇

日期:



